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价调〔2020〕148号

关于发放2020年5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5月份，我市CPI指数为102.1，食品价格指数为108.5。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7〕75号）规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传真〔2020〕49号）精神：现对我市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发放2020年5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

一、发放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提供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市民政局提供的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测算结果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按照本文上述文件规定，我市2020年5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最低标准执行，即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每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38.58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为25.38元。

二、资金保障渠道

资金保障渠道仍按《关于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9〕264号）拟定的途径执行。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县（市、区、管委会）财政先行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待省政府确定后给予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增支资金，由县（市、区、管委会）财政予以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发放到位时限要求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平顶山市价补发放流程及时限规定》（平发改价调〔2020〕111号）履职尽责，提高发放效率。通过现有渠道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要求在2020年7月9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